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

合同编号：CG-JMYC-2026-051.1B2

甲　　方：西乡县民政局

乙　　方：汉中汉佳天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（项目编号：CG-JMYC-2026-051.1B2）、乙方的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

(2) 采购项目编号：CG-JMYC-2026-051.1B2

(3) 项目内容：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批，包含蓄水池、设备主体、电控柜、各类水泵、风机、填料及辅材等，具体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《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。

(4) 政府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(5) 供应商类型：中小企业（依据乙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总金额：

小写：¥105,70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柒佰元整

(2) 报价构成：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）、税费、售后服务费。

(3) 付款方式：

① 预付款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（即人民币42,280元）；

② 验收款：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终验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（即人民币 63,420 元）。乙方开具正规的发票；若工程量变化且变化工程量未明确单价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。

(2) 交货地点：西乡县民政局指定地点。

(3) 履约担保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方式：分为初验和终验。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乙方出具第三方检水质测报告，由甲方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。

(2)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，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取消供货合同。

5.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(1) 质保期：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4 个月（响应文件承诺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12个月），主要部件质保期按"三包"要求执行。

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。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通过仲裁或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，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。

7. **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 **合同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西乡县民政局

地　址：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西乡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916-6221819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乙方名称：汉中汉佳天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724MAB2WF1D77

地　址：西乡县牧河新城7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乡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62090104001860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经研究决定委托局属单位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李骁（身份证号：612325197609171370）作为我方殡仪馆迁建项目后续工程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。

授权范围：代为签订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气体灭火工程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、殡仪馆迁建项目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合同。

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行为，法律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：2026年8月5日—2026年9月5日。

本授权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[illegible] 2026.8.5

单位公章：

受托人签字：[illegible]

联系方式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年 8月 5日